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致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4、1107、1129、1130、1207、1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致恩有如其事實欄二所載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。上訴人不服而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非核心成員，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，節省訴訟資源，並盡力協助查緝上游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，仍維持第一審之宣告刑，難認妥適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，亦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以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所得之處斷刑與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相較，客觀上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，或依其犯罪情狀有何特殊原因而情堪憫恕之情形，乃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並以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相關情狀，因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等旨。已敘明其理由，核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